**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在校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引导，进一步明确用人单位、学校、学生三方之间的关系，促进在校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是指由我院组织的，在我院学习的各类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非本院用人单位提供的而获取合理报酬的工作。原则上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时间每周不超过8小时。

第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院学生勤工助学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规划和管理，院学生处助学中心负责全院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自愿报名、择优录取”为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已经参加了学校组织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学生事务科出具投保证明后，到院学生处助学中心领取报名表填写后经所在系审核批准后，方能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条 院学生处助学中心对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学生承担以下管理职责：

1. 为学生提供校外勤工助学需求信息，并及时安排落实。对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的项目选择、报酬确定、合同制订等进行指
导。
2. 指导学生合理选择校外勤工助学的方式办法，加强对学生日常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引导学生正常有序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个人，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3. 协调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教育学生认真完成勤工助学工作的各项任务，协助学生维护和保障勤工助学工作中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校外用人单位欲聘用我院学生开展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与院学生处助学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经院学生处审核同意后，通过协商，就勤工助学的内容、要求、报酬等具体事项达成协议。院学生处助学中心将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及时发布勤工助学信息并安排合适的学生与用人单位面谈，若双方认可，即可签订勤工助学协议并由院学生处备案。

第七条 勤工助学协议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其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1. 工作期限；
2. 校外用人单位和学校的管理职责；
3. 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
4. 劳动保护的规定；
5. 劳动报酬及其发放方式；
6. 伤亡或意外事故的处理办法；
7. 其它需约定的事项。

该协议一式三份，校外用人单位、院学生处及学生各执一份。

第八条 接纳勤工助学学生的校外用人单位应承担以下管理职责：

1. 配合学校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指定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或专业工作经验的人员带教，安排适宜学生从事的岗位和工种。
2.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不得安排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忌从事的危害性劳动。
3.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工作或超时劳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
4. 聘请学生在校园内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时，不得妨碍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5.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指导和帮助。根据勤工助学学生从事的岗位工种、工作时间长短、贡献大小等情况，按照协议对提供劳动的学生及时发放应得的劳动报酬。

第九条 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学生注意事项：

1.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以智力及体力劳动为主，如家教、家政、科技服务、文书、促销、礼仪等。严禁从事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工作和活动，有擅自参加者，一经发现，院学生处助学中心有权予以制止；对不听劝告者，将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擅自参加直销、传销等经商活动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2. 学生在进行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依法守法，维护社会公德。对于不符合有关法规或不在协议范围内的要求，学生有权拒绝。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要自尊自重，诚实劳动，不得作出有损学院及大学生形象的事。
3. 学生在参加活动之前，必须认真接受活动方有关单位的业务培训，在了解操作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4. 学生在活动中应具备工作责任心，接受负责人员的指导和安排，协助有关单位，努力完成活动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学习的各类学生，未涉及内容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